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n.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

1、列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符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